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15:00。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50 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所持股份 5,498,096,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78,227,754 股的 88.9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所持股份 5,422,676,6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7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所持股份 75,420,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0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 1,256,340,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37%；反对股份 329,511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9,621,0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759%；反对股份 329,511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

同意股份 5,497,766,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股份 329,511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9,621,0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759%；反对股份 329,511 股；弃权股份 1,3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公路”)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1.同意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通过合作设立人保资本—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产品登记。2.同意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作开展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信息

（一）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北川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58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人保资本—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1、融资规模：拟融资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具体根据登记额度及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2、期限：初始期限为 3 年，自首次提款日开始，至首次提款日起满 3 年对应日止，最终投资期限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予以登记的期限为准。

自首次提款日起满 3 年对应日的 3 个月之前，公司有权要求对融资本金进行续期安排，后续每届满 1 年之日的 3 个月之前公司均有权进行续期安排，每次续期的期限均为 1 年。每次续期，对应投资期限将延展为 3+N 年(N=1,2,3……)。

3、资金用途：用于相关投资项目置换存量债务、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利率：第一个会第三个计息年度的采取固定利率，初始固定利率由招商公路及人保资本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从第四个计息年度开始，适用调升年利率。

5、递延支付：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其他合同约定不得递延支付的情况，公司有权选择将当期的应付利息及已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递延至下一个或之后第 N 个付息日支付，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且不视为未按约履行义务。

6、清偿顺序：劣后于招商公路发行的普通债券以及其他普通债务。

7、生效条件：经招商公路及人保资本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合同并加盖公章，且完成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并获得相应登记文件(如有)。

（二）平安信托—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2、期限：初始期限为 36 个月。初始期限届满以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存续周期，在每个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续期限)届满前 90 个自然日前，公司有权选择将期限延续 12 个月。

3、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债务；认购保障基金(如有)。

4、利率：初始固定利率以相关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上浮一定基点由双方商定，初始固定利率确定后，在永续债权投资初始期限内，如遇 LPR 发生变化，初始固定利率不予调整。利率的重置周期为初始期限届满后每满 3 年，如公司选择对永续债续期，则在届时所适用的利率基础上调升。

LPR：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5、递延支付：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情形。

6、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之后。

7、生效条件：经招商公路及平安信托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合同并加盖公章。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补充规定—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拟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人保资本—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产品登记。2.同意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作开展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信息

（一）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北川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58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12 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厂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7,042,7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958,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7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83,8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9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345,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0%；反对 3,697,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75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00%；反对 3,697,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00%；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朱义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420,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74%；反对 3,62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6%；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2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3,76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7%；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2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3,76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7%；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2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3,76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7%；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2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3,76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7%；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2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3,76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7%；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探、梁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5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玮先生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的施工任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租赁 6 台(3 台 Φ4360 和 3 台 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

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因未能获项目选址范围内状到发电效益较好的合适机位继续建设 9.5MW 风电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的 9.5MW 风电项目。

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公告》。

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内容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作相应修改。

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五、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刘玮先生简历

刘玮，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工程分公司施工员、技术员、项目副经理，技术部技标室科员，沥大盾构项目部值班工程师、经理助理，二八盾构项目部副经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三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佛 4 标项目及第二项目部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2 标项目，合同金额 206,837.66 万元。根据工程设计，该项目盾构区间需投入 6 台（3 台 Φ4360 和 3 台 Φ8640）泥水平衡盾构机进行施工。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2020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 6 台(3 台 Φ4360 和 3 台 Φ8640)泥水平衡盾构机。

租赁合同签订以来，由于华隧集团与制造厂家中铁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信息沟通不顺畅，对盾构机制造监管力度不足，预计将影响盾构机的制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且目前《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展，确保盾构机的制造和按期交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公司拟直接向中铁装备重新租赁上述盾构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用于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的施工任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原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租赁

（一）盾构施工设备的租赁

为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施工任务，结合公司盾构机的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和成本费用，2020 年 8 月，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C-2019-087-SB-2020-014)，向其租赁 6 台(3 台 Φ4360 和 3 台 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主机及辅助设备，租赁金额 16,915.72 万元，以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施工。公司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华隧集团负责设备的质量和制造工期；中铁装备负责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公司租赁华隧集团盾构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该《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二）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执行

《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华隧集团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与制造厂家中铁装备沟通不通畅。由于项目盾构区间地质复杂、埋深大，盾构机设计需要根据项目地质补勘情况作较多的针对性设计。公司与中铁装备需要较频繁的沟通和商洽，但意见反馈都要通过出租方华隧集团向中铁装备传递，由于华隧集团传递信息不及时，无法保证盾构机的制造。

2.对盾构机制造监管力度不足。根据土建合同要求，公司要投入 6 台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机用于该项目，由于项目工期紧，盾构机要新制造，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措施，无法保证盾构机制造进度与项目进程时间匹配。由于华隧集团对盾构机监管力度不足，预计将影响盾构机的制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

鉴于上述问题，且《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经与华隧集团友好协商一致，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盾构机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编号：GC-2019-087-SB-2020-019)。公司和华隧集团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二、重新租赁盾构施工设备

公司解除与华隧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后，为了更好促进盾构机的制造，按时投入工程施工建设，公司拟向中铁装备(原租赁合同制造方)重新租赁 6 台(3 台 Φ4360 和 3 台 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主机及其辅助设备，以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施工。

原《租赁合同》余款不变，3 台 Φ8640 泥水盾构总掘进工程量暂定为 8243 米，租赁单价为￥15,600 元 / 延米；3 台 Φ4360 泥水盾构总掘进工程量暂定为 7244 米，租赁单价为￥5,600 元 / 延米。租赁总价为 16,915.72 万元。租赁期限：暂定为 30 个月，租赁期限以承租方(公司)实际完工工期为准。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

三、出租方介绍

（一）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阜晋周。

2.注册资本：100,621.572153 万元。

3.经营范围：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包含盾构、硬岩掘进机等)及系列隧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调试、维修改造、再制造、租赁、技术咨询、售后技术服务及整机与配件的销售等。

4.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

5.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二）公司与中铁装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铁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铁装备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重新租赁盾构施工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新租赁 6 台(3 台 Φ4360 和 3 台 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是为了更好促进盾构机的制造，按时投入工程施工建设，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的施工任务，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项目装机 49.5MW，工程总投资 43,673.55 万元。由于项目选址范围内部分机位存在风速不稳定及利用小时相对偏低的问题，为充分提高项目整体效益，公司先行投资建设 40MW 风电项目，因未能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找到发电效益较好的合适机位继续建设 9.5MW 风电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的 9.5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该调整建设规模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概况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西南的大布镇的天堂梗、鹞婆山一带山区，距乳源县城直线距离约 36.5km。风电场高程范围为 400m-920m，场址范围约 23km²。项目装机 49.5MW，工程总投资 43,673.55 万元。

由于项目选址范围内部分机位存在风速不稳定及利用小时相对偏低的问题，为充分提高项目整体效益，公司先行投资建设 20 台 2.0M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0MW，项目总投资 35,012.65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并网。2019 年，该项目风电场上网电量 8,302.36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为 2,075.59 小时。

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原因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位于韶关市乳源县西南大布镇的天堂梗、鹞婆山一带山区，选址范围内分布有探矿区，地质情况较复杂，项目所在部分区域受生态保护红线限制，部分机位风速不稳定及利用小时相对偏低。根据区域风资源分布情况，公司已优选发电条件较好的 20 个机位先行建设 40MW 风电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并网发电。此后经多次实地勘查，公司未能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找到发电效益较好的合适机位继续建设剩余 9.5MW 风电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的 9.5MW 风电项目。

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经济分析及对补贴的影响分析

（一）经济分析

调整投资建设规模后，该项目装机容量由 49.5MW 变更为 40MW；工程总投资由 43,673.55 万元变更为 35,012.65 万元，总投资减少 8,660.90 万元；年利用小时数由 1826h 变更为 2075.59h；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由 6.88%变更为 9.36%，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由 8.52%变更为 19.01%。

由此可见，调整规模后该项目的年利用小时数和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都有较大幅度提升，效果明显趋好。

（二）对补贴的影响分析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已纳入广东电网公司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三、四阶段）并已公示完成，公示上网电价为 0.61 元 /KWh，不存在因变更容量而对补贴造成影响。

四、调整投资建设规模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规模不会对项目补贴造成影响，而投资收益率则有较大幅度提升，项目保持稳定的运营，有利于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三）基金费用、管理人报酬、投资顾问报酬

基金费用：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基金直接承担。

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顾问报酬：投资顾问报酬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基金收益分配

当合伙企业退出任何一个投资项目后，如合伙企业就该单一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为正，则向合伙人返还投资本金并分配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分配部分附带权益；如合伙企业就该单一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为负，则将合伙企业回收的项目投资款按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返还给全体合伙人。

当所有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基金进行清算时，在基金回报 IRR 达到相关要求后，基金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发放剩余附带权益。在完成上述分配之后的剩余金额，由合伙企业按照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

注：基金相关条款以最终监管部门备案通过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联合招商创新基金、招商创投组建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效发挥双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科技创新转型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后续设立及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创新基金、招商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招